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08-054

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08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点30分，在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02室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亲自参会监事5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黄榆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二、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<承接印刷业务协议>的议案》；与关联方广州日报社有关联关系的监事黄榆敏、李学锋、刘莺莺回避该议案表决，参与表决的监事同意通

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续签的《承接印刷业务协议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协议内容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